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日程表

日 期	項 目	備 註
03 月 17 日(星期五)	縣府公告鑑定簡章	澎湖縣政府核准後公告
04 月 06 日(星期四)至 04 月 07 日(星期五)	受理 競賽成績申請入班 報名	報名地點：(第二棟三樓) 馬公國小音樂班教師研究室
04 月 14 日(星期五)	縣府鑑定小組審查會議(申請入班) 核定錄取名單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試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經澎湖縣政府核准公告
04 月 14 日(星期五 17:30)	教育處網站公告競賽成績申請入班 錄取名單	
05 月 08 日(星期一)至 05 月 19 日(星期五)	受理 術科測驗鑑定入班 報名	報名地點：(第二棟三樓) 馬公國小音樂班教師研究室
05 月 20 日(星期六下午)	辦理術科測驗鑑定	鑑定試場：(第二棟三樓) 馬公國小音樂班專科教室
05 月 26 日(星期五 13:30)	縣府鑑定小組審查會議(綜合研判) 核定錄取名單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複審
05 月 26 日(星期五 17:30)	馬公國小音樂班公佈欄公告、 及學校和教育處網站公布， 寄發鑑定結果成績通知單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試務委員會複審通過後，經澎湖縣政府核准公告
05 月 29 日(星期一)至 06 月 01 日(星期四 12:00 止)	申請複查	複查地點：(第二棟三樓) 馬公國小音樂班教師研究室
06 月 09 日(星期五)	新生報到	馬公國小一棟一樓【教務處】
06 月 18 日(星期日 14:00)	新生課程說明	馬公國小二棟三樓【合奏教室】
06 月 28 日(星期三)至 06 月 30 日(星期五)	新生學籍資料轉移(原校辦理轉學)	馬公國小一棟一樓【註冊組】
附 註	如原定日程有所更改，以縣府核示公文通知為主。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藝術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2 年 02 月 13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澎湖縣政府 112 年 3 月 15 日府教社字第 1120905228 號函。

貳、目標：

- 一、早期發掘具有音樂潛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之教育，以發展其音樂創造能力。
- 二、對具有音樂興趣學生，提供適當學習環境，充分發展學習機會，並透過音樂鑑賞、展演及創作活動，涵養學生之美感情操。
- 三、加強本縣音樂人才之培育，厚植本縣音樂教育之基礎。

參、鑑定資格：111 學年度就讀國民小學二、三、四、五年級在籍學生，不受學區限制，

均可報名參加音樂班學生鑑定。

- 一、管道一：以競賽成績申請入班。
- 二、管道二：以術科測驗鑑定入班。

肆、以競賽成績申請入班：

- 一、錄取名額：112 學年度三年級新生以 3 人為限（限 111 學年度在籍二年級學生申請）。
- 二、報名日期：自 112 年 04 月 06 日(四)至 112 年 04 月 07 日(五)止，
每日上午 09 時至 12 時，下午 02 時至 04 時受理申請。
- 三、報名地點：馬公國小音樂班教師研究室(第二棟中間樓梯三樓)。
- 四、報名程序：

- (一) 音樂班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附件一）。
- (二) 繳交音樂類表現傑出具體事蹟資料表（附件六）與佐證資料。
(請以 A4 各影印一份依序裝訂，正本審核後退還)
- (三) 備妥最近拍攝之二吋半身照片，一式 2 張。
- (四) 繳交鑑定結果通知回郵標準信封一個。

(貼足限時掛號 35 元郵資，並寫明家長及考生姓名、住址及收件人電話)

- (五) 鑑定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五、相關規定：

- (一) 以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總成績前十名獎項申請入學之相關規定說明：

規 定	說 明
獲獎期間限定	以三年內（自 109 年 04 月 06 日起至 112 年 04 月 05 日）期間內，獲得全國總成績前十名之獎項者。
全國性競賽活動	音樂類：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決賽。
國際性競賽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限個人組比賽)
國際性成績	申請人所附資料如非使用中文者，需檢附中文翻譯，方予採認。

- (二) 如經審查後未通過時，則該名額自動納入術科測驗辦理，由學校通知申請人補繳鑑定卡（附件二），身心障礙者得依實際需求填寫考生鑑定服務申請表（附件五），申請人亦得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所有表件。
- (三) 若申請人無意參與術科測驗，則視同已完成入班鑑定程序，所繳交之報名費與所送影本資料不予退還，申請人不得異議。

伍、術科測驗錄取名額：

- 一、112 學年度三年級 1 班，以 **術科測驗** 錄取名額 23 名。
- 二、112 學年度四年級 20 名、五年級 19 名、六年級 14 名。

陸、術科測驗報名日期：

自民國 112 年 05 月 08 日(一)至 05 月 19 日(五)日止，
每日上午 09 時至 12 時，下午 02 時至 04 時止。(例假日不受理報名作業)

柒、術科測驗報名地點：

- 一、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音樂班教師研究室(第二棟中間樓梯三樓)。
- 二、連絡電話：(06) 9272165#201。
- 三、採現場報名方式，不受理通訊報名。

捌、術科測驗報名程序：

- 一、申請參加音樂班入班鑑定之學生，由家長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到校辦理。
- 二、繳交音樂班入班鑑定申請及審查表（附件一）。
- 三、繳交最近拍攝之二吋半身照片，一式 2 張（申請表與鑑定卡）。
- 四、繳交鑑定結果通知回郵標準信封一個。
(貼足限時掛號 35 元郵資，並寫明家長及考生姓名、住址及收件人電話)
- 五、繳納鑑定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 六、領取音樂班學生鑑定卡（附件二）。
- 七、身心障礙考生參加本鑑定，其錄取標準同一般考生；特殊考生需外加服務者，請於報名時，事先告知承辦單位，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本，繳交「身心障礙考生鑑定服務申請表」（附件五），並詳填鑑定服務項目。
- 八、若申請人無意參與術科測驗，則視同已完成入班鑑定程序，所繳交之報名費與所送影本資料不予退還，申請人不得異議。

玖、術科測驗鑑定內容：

※三、四年級

- 一、音樂基本能力：聽覺鑑定（30%）、音感（15%）、節奏感（15%）。
- 二、演奏／唱能力：演奏或演唱擇 1（40%）。
(本項測驗所需樂器除鋼琴外，其他樂器請考生自備。)

※五、六年級

- 一、音樂基本能力：聽覺測驗（30%）、音樂常識（10%）、音感（10%）、節奏感（10%）。
- 二、演奏／唱能力：音樂專長 1（30%）、音樂專長 2（10%）。(本項測驗所需樂器除鋼琴、打擊樂器外，其他樂器請考生自備；演奏、演唱曲目一律背譜。)

拾、術科測驗通過標準：

- 一、申請表件需繳交完成，始得參加入班甄選。
- 二、音樂術科平均成績須達到 80 分或以上，方可提請澎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審議，依成績擇優錄取至額滿。
- 三、如遇有術科成績分數相同者，以音樂基本能力高者優先錄取。
- 四、如遇有成績或分數相同者，而名額有限，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不增額錄取。
- 五、術科測驗未通過標準時，即使有剩餘名額，仍不予錄取。

拾壹、術科測驗日期及程序：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0 日(星期六)。

- 一、14：00～14：50 基本能力 1—聽覺測驗(筆試)。
- 二、15：00～16：30 基本能力 2—音感、節奏感(插班 5.6 音，加考音樂常識)。
- 三、15：00～16：30 演奏(唱)能力。

項 目	時 間	地 點	內 容	備 註
音樂基本能力鑑定	14：00～14：50	馬公國小合奏教室	聽覺測驗	筆試 (請考生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鑑定卡)
	15：00～16：30	馬公國小三樓琴房	音感/節奏感 音樂常識	1. 個別交叉鑑定 2. 演奏(唱)鑑定： 鋼琴、絃樂、管樂、國樂、木笛、 打擊、兒童聲樂與表演 7 項(擇 1)
演奏／唱能力鑑定	15：00～16：30	馬公國小三樓演奏廳	鑑定範圍 如附件【三】	3. 報考 5.6 音基本能力鑑定含音樂常識

拾貳、術科測驗地點：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第二棟三樓音樂班專科教室）。

拾參、術科測驗放榜（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6 日（星期五）17 時 30 分公告於馬公國小第一棟行政大樓公佈欄及學校、教育處網站公布，並以書面郵寄個別通知。

拾肆、鑑定結果及成績複查：

- 一、以競賽成績申請入班：採委員會方式決議，不受理複查。
- 二、以術科測驗鑑定入班：對鑑定成績若有疑問，請於 112 年 05 月 29 日(一)至 112 年 06 月 01 日(四) 12 時前，於上班時間攜帶鑑定卡及鑑定結果通知單（影本恕不受理），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四）向承辦學校申請複查，（複查以一次為限，一律現場辦理，不接受通訊複查），並繳納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100 元整（複查回件，需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信封，書寫收件人、郵遞區號、收件地址及電話），112 年 06 月 02 日（五）寄發複查結果，逾期不予受理。
- 三、考生家長不得向本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申請調閱成績。

拾伍、報到日期：鑑定通過之學生，請於 112 年 06 月 09 日(五)持鑑定結果通知單(附件七)及鑑定卡(附件二)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依次遞補。

拾陸、申訴專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特教科（06）9274400 # 384。

拾柒、附則：

- 一、報名書面審查（初審）者，若有本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規定補件之部分，敬請於個別通知後兩天內補齊，逾期不予採認。
- 二、考生請準時進入試場，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入場未滿 40 分鐘不得出場。
- 三、鑑定當日請攜帶鑑定卡以便查驗，考生應按照鑑定卡號碼入座，查核試卷上之號碼是否與鑑定卡號碼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試場人員查明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考場需求時，請於報名時，事先告知承辦單位，並提出申請。（附件五）
- 五、鑑定卡如遺失，應自備相片，申請補發。
- 六、本鑑定活動若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事件得臨時中止並延期，延期鑑定時間另行通知。
- 七、入班新生由學校協助辦理註冊及轉學，本校於報到時告知程序。
- 八、112 學年度音樂藝術才能班六、五、四插班生及三年級新生，入學鑑定申請通過後，可自【個別課 A】或【小組課 B】擇一選擇上課方式。
- 九、音樂班【個別課 A】，需自下列 1—7 項中選擇一項為主修科目，鋼琴為主修者，需選擇 2-7 項中之一項為副修。（樂器需自備，部份大型樂器學校提供借用）
 1. 鋼琴。
 2. 管樂：木管、銅管。
 3. 絃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大提琴。
 4. 國樂：擦絃樂、撥絃樂、擊絃樂、吹管樂器。
 5. 兒童聲樂與表演。
 6. 打擊樂。
 7. 木笛。
- 十、音樂班【小組課 B】，學生申請鑑定通過錄取就學後，一律修習：
 1. 必修—鍵盤。
 2. 選修—管樂、絃樂。（入學後選修項目由學校依現有樂器及評估條件予以配置，並由學校提供借用）
- 十一、部份大型樂器及小組課樂器，學校依學生學習條件評估後提供外借；學生若因個人需求而指定之樂器需自備。
- 十二、學生申請【個別課 A】鐘點費需自費。
（鐘點給付標準：學士每節 520 元、碩士每節 575 元、博士/助理教授每節 630 元）
- 十三、學生申請【小組課 B】由縣府預算補助。
- 十四、術科專業課程（音樂常識、音基訓練、音樂欣賞、合唱律動、樂團合奏、鍵盤）小組練習、課後琴點之外聘教學鐘點費由縣政府編列補助款項下支付。
- 十五、學生術科修習需以學年為單位，若因故無法就讀時，本校得輔導轉至普通班就讀。

拾捌、本簡章經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會議通過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申請鑑定編號（受理單位編寫）：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原 就 讀 學 校		 請貼最近二吋相片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字 號																												
	監 護 人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住 址																														
	音 樂 專 長 1		自選曲名		作曲者																										
音 樂 專 長 2 (插五、六音才需填寫)		自選曲名		作曲者																											
以上請申請人或家長詳填，以下由各辦理單位記載或登錄																															
報 名 審 查	※ 資料審核，請於□中打「✓」： ☐ 繳交音樂班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 繳交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式 2 張。 ☐ 繳交鑑定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 ☐ 繳交鑑定結果通知回郵標準信封一個。 （貼妥限時掛號足額 35 元郵資並寫明家長及考生姓名、住址及電話） ☐ 繳交「身心障礙考生鑑定服務申請表」（依需求申請）。 ☐ 領取鑑定卡（附件二）。 ☐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總成績前十名獎項證明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退還。				審 查 結 果： ☐ 通過 ☐ 不通過 學校承辦人員簽章：																										
報 名 資 格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組別： 獲得獎項：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第九名 ☐ 第十名 重要事項補充說明： 審查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說明：																														
與 鑑 定 結 果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鑑 定 項 目</th> <th>評 量 工 具</th> <th>評 量 結 果</th> <th>備 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 術科測驗成績 基本能力 (60%) </td> <td>聽覺測驗</td> <td rowspan="2">團體試題</td> <td>得分：</td> </tr> <tr> <td>音樂常識</td> <td>得分：</td> </tr> <tr> <td rowspan="2">音 感</td> <td rowspan="2">鑑定人員選定之</td> <td>得分：</td> </tr> <tr> <td>節奏感</td> <td>得分：</td> </tr> <tr> <td rowspan="4"> ☐ 演奏/唱能力 (40%) </td> <td rowspan="2">音樂專長項目 1</td> <td> ☐ 鋼琴 ☐ 絃樂 ☐ 管樂 ☐ 國樂 ☐ 木笛 ☐ 打擊樂 ☐ 兒童聲樂與表演 </td> <td>得分：</td> </tr> <tr> <td rowspan="2">音樂專長項目 2</td> <td> ☐ 鋼琴 ☐ 絃樂 ☐ 管樂 ☐ 國樂 ☐ 木笛 ☐ 打擊樂 ☐ 兒童聲樂與表演 </td> <td>得分：</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 通過標準：80 總平均：_____ ☐ 通 過 ☐ 未通過 </td> <td> 術科得分比例： 三音/四音（插）： 聽覺30% 音感15% 節奏15% 演奏40% 五音/六音（插）： 聽覺30% 音常10% 節奏10% 音感10% 音樂專長1（30%） 音樂專長2（10%） </td> </tr> </tbody> </table>					鑑 定 項 目	評 量 工 具	評 量 結 果	備 註	☐ 術科測驗成績 基本能力 (60%)	聽覺測驗	團體試題	得分：	音樂常識	得分：	音 感	鑑定人員選定之	得分：	節奏感	得分：	☐ 演奏/唱能力 (40%)	音樂專長項目 1	☐ 鋼琴 ☐ 絃樂 ☐ 管樂 ☐ 國樂 ☐ 木笛 ☐ 打擊樂 ☐ 兒童聲樂與表演	得分：	音樂專長項目 2	☐ 鋼琴 ☐ 絃樂 ☐ 管樂 ☐ 國樂 ☐ 木笛 ☐ 打擊樂 ☐ 兒童聲樂與表演	得分：			通過標準：80 總平均：_____ ☐ 通 過 ☐ 未通過	術科得分比例： 三音/四音（插）： 聽覺30% 音感15% 節奏15% 演奏40% 五音/六音（插）： 聽覺30% 音常10% 節奏10% 音感10% 音樂專長1（30%） 音樂專長2（10%）
	鑑 定 項 目	評 量 工 具	評 量 結 果	備 註																											
	☐ 術科測驗成績 基本能力 (60%)	聽覺測驗	團體試題	得分：																											
		音樂常識		得分：																											
		音 感	鑑定人員選定之	得分：																											
				節奏感	得分：																										
☐ 演奏/唱能力 (40%)	音樂專長項目 1	☐ 鋼琴 ☐ 絃樂 ☐ 管樂 ☐ 國樂 ☐ 木笛 ☐ 打擊樂 ☐ 兒童聲樂與表演	得分：																												
		音樂專長項目 2	☐ 鋼琴 ☐ 絃樂 ☐ 管樂 ☐ 國樂 ☐ 木笛 ☐ 打擊樂 ☐ 兒童聲樂與表演	得分：																											
			通過標準：80 總平均：_____ ☐ 通 過 ☐ 未通過	術科得分比例： 三音/四音（插）： 聽覺30% 音感15% 節奏15% 演奏40% 五音/六音（插）： 聽覺30% 音常10% 節奏10% 音感10% 音樂專長1（30%） 音樂專長2（10%）																											
審 核	鑑定結果： ☐ 錄取 ☐ 不錄取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簽章：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卡

編號：

術科鑑定日期：112 年 05 月 20 日（星期六）					
姓 名	時 間	鑑 定 科 目		鑑 定 者 簽 章	鑑定地點
 請貼最近二吋相片	13：30～14：00	準 備			二棟一樓 中 庭
	14：00～14：50 (團體鑑定)	基 本 能 力	聽 覺 測 驗		二棟三樓 合奏教室
	15：00～16：30 (個別交叉鑑定)		音 感 節 奏		二棟三樓 東側琴房
			音 樂 常 識 (插五/六音)		二棟三樓 合奏教室
			演 奏/唱 能 力	音樂專長項目 1	
	音樂專長項目 2 (插五/六音)				
鑑 定 學 生 注 意 事 項	1. 鑑定時務請攜帶本卡，各項鑑定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 2. 演奏能力鑑定除鋼琴、打擊樂器外，其他樂器請自備； 3. <u>聽覺測驗、音樂常識</u> ，請【自備鉛筆、橡皮擦】。 4. 鑑定後務必請鑑定者或主持者簽名或蓋章。 5. 本鑑定卡請保留，於通過後持本卡及鑑定結果通知書， 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				

術科【演奏／唱能力】鑑定範圍

※三年級新生/四年級插班生：

組別	音樂術科鑑定範圍
鋼琴組	自選曲 1 首。(背譜演奏)
絃樂組	
管樂組	
國樂組	
木笛組	
打擊組(木琴)	
兒童聲樂與表演組	

※五/六年級插班生：

組別	音 樂 術 科 鑑 定 範 圍		音樂常識 鑑定範圍
	主修/音樂專長 1	副修/音樂專長 2	
鋼琴組	4 個八度、1 個升以內大小調音階、終止式。(免琶音) 自選曲 1 首。(一律背譜)	鋼琴以外樂器或聲樂 自選曲 1 首。 (背譜演奏)	基礎樂理 藝術課本
絃樂組	2 個八度、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 自選曲 1 首。(一律背譜)	鋼琴自選曲 1 首。 (背譜演奏)	
管樂組	2 個八度、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 自選曲 1 首。(一律背譜)		
國樂組	2 個八度、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 自選曲 1 首。(一律背譜)		
木笛組	1 個八度、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 自選曲 1 首。(一律背譜)		
打擊組	2 個八度、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 自選曲 1 首(木琴)。(一律背譜)		
兒童聲樂與表演組	自選曲 2 首。(一律背譜) 視唱：現場抽題。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112 年____月____日

※收件編號：_____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鑑定卡號碼	
聯絡電話		申請人簽名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鑑定結果複查欄			
鑑定項目	需複查項目 (請打「✓」)	鑑定原始成績	複查後結果
1. 聽覺測驗			※
2. 音感節奏			※
3. 音樂常識			※
4. 演奏能力 1			※
5. 演奏能力 2			※
複查結果處理	※複查處理人員簽章：		

凡有「※」註記之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附件【五】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身心障礙考生鑑定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現就讀學校	_____縣(市)_____國小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鑑定申請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 求 情 形	審 定 結 果
提早入場	☐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 是 ☐ 否
放大試題	☐ 是（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 否	☐ 是 ☐ 否
需要考場準備之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其他（請說明）：	☐ 是 ☐ 否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 是 ☐ 否

考生或監護人簽名：_____

審查單位核章：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音樂類表現傑出具體事蹟資料表(競賽成績申請入班)**

※採認獲獎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6 日起至 112 年 04 月 05 日。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填寫，並檢附音樂才能特質與傑出表現等具體證明文件（A4 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審核後影本留查，正本退還申請人。				
排 序	主 辦 單 位	獲 獎 年 月	獲 獎 項 目（內 容 簡 述）	名 次 等 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11		年 月		
12		年 月		
13		年 月		
14		年 月		
15		年 月		

推薦人（家長）簽名：_____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存查）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鑑 定 項 目					評 量 結 果		
審 報 查 名	鑑 定 申 請 與 審 核				☐ 通過 ☐ 未通過(原因:_____)		
	鑑 定 競賽表現優異：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競賽，獲前十名獎項。 （相關規定如肆-五項）				☐ 通過 ☐ 未通過(原因:_____)		
定	術 科 鑑 定	音 樂 基 本 能 力 60%	聽覺測驗	30%	(插5/6音30%)	得分：	通過標準：80 得 分：_____
			音感	15%	(插5/6音10%)		
			節奏感	15%	(插5/6音10%)		
			音樂常識		(插5/6音10%)		
	演 奏 (唱) 能 力 40%	音 樂 專 長 1	40%	(插5/6音30%)	得分：		
		音 樂 專 長 2		(插5/6音10%)			
鑑 定 結 果					☐ 錄取（馬公國小音樂班） ☐ 未錄取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鑑 定 項 目					評 量 結 果	
審 報 查 名	鑑 定 申 請 與 審 核				☐ 通過 ☐ 未通過(原因:_____)	
	鑑 定 競賽表現優異：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競賽，獲前十名獎項。 （相關規定如肆-五項）				☐ 通過 ☐ 未通過(原因:_____)	
定	術 科 鑑 定	音 樂 基 本 能 力 60%	聽 覺 測 驗 (筆 試)		得分：	通過標準：80 得 分：_____
			音 感			
			節 奏 感			
			音 樂 常 識 (插 5 / 6 音)			
	演 奏 (唱) 能 力 40%	音 樂 專 長 項 目 1		得分：		
		音 樂 專 長 項 目 2 (插 5 / 6 音)				
鑑 定 結 果					☐ 錄取（馬公國小音樂班） ☐ 未錄取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試務委員會 啟

112 年 05 月 26 日